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7 日
發文字號：苗縣選一字第 1133150096 號

主旨：公告苗栗縣泰安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第二選舉區補選選舉人名冊閱覽時間、地點等事項。

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2 條、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，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、第 22 條第 4 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閱覽日期、時間、地點：

- (一) 日期：自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7 日至 5 月 9 日計 3 日。
- (二) 時間：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 時至 5 時。
- (三) 地點：泰安鄉公所。

二、選舉人得到場查閱，發現錯誤或遺漏時，得於閱覽時間內申請更正，此項更正之申請，以書面或口頭提出均可，口頭提出者，由各該鄉鎮公所予以紀錄。

三、選舉人查閱應憑本人國民身分證，並以查閱其本人及其戶內人員為限。

四、選舉人名冊公開閱覽期間，任何人均不得在場抄寫、複印、攝影或錄音選舉人名冊。

主任委員鍾東錦